

2024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东营市文化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答疑、磋商时间安排、地点、方式及磋商报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2024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500000202402000009

项目名称:2024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6万

最高限价:198.6万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

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于规定时间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进入指定栏目，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城东三路160号）第二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

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营市文化活动中心

地址：东营市胜利大街 602 号

联系方式：0546-8070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 336 号 57 幢

联系方式：0546-833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166275328

技术指导电话：0546-8388055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鲁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营市文化活动中心的委托，对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二、采购内容：为进一步丰富我市元旦春节文旅市场产品供给，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拟举办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本次采购一家活动承办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三、计划投资：198.6 万元，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四、服务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具体时间根据活动情况调整，由采购人通知。

五、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六、踏勘现场：

（一）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二)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服务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有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七、磋商费用：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报价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二) 本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须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由采购人会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近一年来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近一年来不少于 3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原件扫描件。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1、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供应商近 3 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视同其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视同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 其它能证明公司资信水平或企业资质的文件或证书原件扫描件等。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磋商；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有关原件扫描件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不再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调整。

★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信用的查询
时间为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打印查询页面留存，供应商
不需重复提供。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
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资格
审查不合格。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
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
现场递交。

第三章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报价。
- 二、供应商报价不高于上限值。
- 三、磋商报价表加盖本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需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事宜。
- 五、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七、供应商报价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

八、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实质性条件也不得提供虚假资料的；

九、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答疑、磋商时间安排、地点、方式及磋商报价

一、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供应商根据制作响应文件的需要，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答疑问题的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未踏勘现场的视为供应商充分熟悉项目现场，对因此对项目内容范围任何的漏项漏报等原因导致的费用风险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2024年1月25日9:0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就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疑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没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公司不再上传发布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对于供应商在书面答疑材料中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必须认真核实并形成答疑材料，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答疑期间，除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形外，不能变动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内容。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

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答疑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项目预算安排，确定供应商投标报价上限值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各供应商报价不高于投标报价上限值的为有效报价。

二、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3、磋商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磋商文件开启地点：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城东三路160号）第二开标室。

5、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网上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

三、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发起二轮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后报价，直至磋商结束。供应商因个人原因在二次报价的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视第一次基础报价为二次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作调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内容

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认真编制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专业技术人员状况、盈利水平等；

2、所报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3、第二章第二条所须的资信证明材料；

4、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5、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进行编写）

6、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7、其它：磋商文件其它条款的答复、其他承诺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建议、说明及其他资料。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其格式除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外，供应商可自行拟制。

注：

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为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磋商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二、供应商报价及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单位为元；本采购为总价合同承包，采购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必须完成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服务等费用、投入人员费用，展陈设计及制作费用、物料费、配套设施配备费用、人员食宿交通费，必需的办公设备、耗材、水电等费用，管理费用、场地租赁费用、保险费用、安保费用、咨询费、资料费、招标代理费、相关税费、验收审计费、利润等的全部费用等。如有其它项目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总价为固定价格，供应商报价时应对报价综合考虑。

本项目报价上限值：人民币 1986000.00 元。各供应商基础报价不高于报价上限值的为有效报价。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每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报价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如果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构成做出详细说明。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的磋商前基础报价为供应商的参加磋商前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供应商应明确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磋商情况自行确定其报价，磋商前基础报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也可以为同一报价。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一）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

1、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2、供应商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后（.dyzf），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工程】打开下载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并进入到响应文件制作模式，响应文件内容可通过【导入文档】进行制作。

3、供应商自行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通过CA锁生成两份文件，一份后缀名为.dytf的加密文件（需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为.ndytf的未加密文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签章，名称为项目的全称。

4、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响应文件制作目录，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响应文件。

（二）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CA证书若在开标前将到期，须在续费后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续费后可能会解密失败。

4、其他说明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满后，采购人收到的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少于3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需要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生成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文件上传需将源文件撤回后重新上传。

3、需要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上传响应文件】

- **【已上传】** 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 **【撤回文件】**。

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投标。

第六章 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一、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当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质询模块进行回复。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报价

上限值，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二、磋商

（一）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共3人组成，专家评委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在磋商时按有关工作纪律进行。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小组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磋商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有关涉及管理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时，均由磋商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若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磋商小组应系统评价各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或货物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切实防止潜在风险。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经磋商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的满足“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情况，磋商小组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磋商活动。

4、参加磋商会议的人员应对磋商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

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和磋商情况，而不依靠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会议议程。

2、现场主持人员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磋商小组应设负责人，磋商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讲解评审原则、评审程序、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由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7、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产品质量和服务基本相等的范围”的供应商。综合比较分析，认真讨论，实事求是的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以上所有材料都作为政府采购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将有最终报价的机会。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和评价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当最后多个供应商出现得分相同、并列排序时，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确定排序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排序在前，如仍不能确定排序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在前。以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当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成交结果公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同时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

四、资料保存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第七章 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一、评定成交供应商标准

本采购项目评定方法采用百分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1、报价 10 分

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10%（即价格权值为 10%）。

本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5 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附件 1），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系统指定位置，缺项不得分。

3、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

件。每有 1 项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系统指定位置，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中的合同必须体现出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技术部分 80 分

磋商小组成员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每项根据 A、B、C 量化等级对应得分，磋商小组成员自主打分。

主要包括以下：

1、项目理解程度

A、有对本项目理解程度的内容（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进行阐述的，得 16 分；

B、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对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情况熟悉了解且阐述完整、清晰的，得 18 分；

C、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全面整体思路清晰，对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均做过调查了解并对实际情况掌握透彻且对以上内容阐述完整、明确有条理的，得 20 分；

2、服务方案

A、服务方案表述简单或存在瑕疵，所表述内容无法反映或无法判断其服务质量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要求，得 16 分；

B、服务方案完整且符合本次活动主题，方案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的，得18分；

C、服务方案紧紧围绕本次项目，方案能够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进一步进行创意、细化、提升，有效果图且描述全面、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3、服务人员配备管理

A、有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具体分工的，得16分；

B、人员数量及各岗位人员的配置安排齐全、合理可行具体分工明确的，得18分。

C、人员数量及各岗位人员的配置等描述详细且完备细致、与项目实施相适应，且派出的人员从业经验丰富的，得20分。

4、安全与保障措施

A、有针对本项目的活动执行、搭建、展示、演出的安全与保障措施但表述简单或存在瑕疵的，得16分；

B、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活动执行、搭建、展示、演出等环节中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8分；

C、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活动执行、搭建、展示、演出等环节中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且明确可行，并同时具有对于紧急事件的预案且完善可行，得20分；

供应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对本次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明确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

●当最后多个供应商出现得分相同、排序并列时，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低

者确定排序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如仍不能确定排序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在前。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以总分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当总分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八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双方签订，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磋商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具体时间根据活动情况调整，由采购人通知。

（二）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所报主要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已报送的服务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历、身份证逐一检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责任心不强、现场服务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的，采购人都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成交供应商对服务中的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服务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达到甲方有关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甲方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 本项目资金拨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服务费（无息）经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进度拨付。最终支付办法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七) 该服务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八)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报请监督部门予以查处。

(九) 活动举办过程中，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人身安全责任等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

(十)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工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超过竣工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 所有服务均需严格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服务。

(十二) 项目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时提交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 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如果服务中发生未按采购人要求服务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一切处罚措施。

第九章 采购人及供应商责任、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及义务

(一) 采购人应与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三)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责任及义务

(一) 供应商编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按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 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完成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需要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打印纸质版。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或提交。

(四)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20%后收取。

(五)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 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

人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

第十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三、提起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东营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 东营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东营市财政局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东营市财政局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七)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八)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十)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一)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一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本政府采购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附件：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5、监狱企业证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磋商报价表格式
- 8、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
- 9、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 10、采购服务要求
- 11、合同草案
-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13、供应商情况登记汇总表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东营市文化活动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人委托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的采购活动。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中标；防止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防止在成交后违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发生；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服务要求的；根据有关规定同时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东营市文化活动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格式 1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 (小写)	-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 2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 (小写)	
磋商最后报价 (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格式 3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分项报价表

一、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磋商前基础报价： （小写）RMB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印鉴：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8: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9: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采购服务要求

在园区打造冰晶森林区、儿童戏雪区、冬日市集区、烈焰篝火区、雪地狂欢区五大主题场景，设置银盐沙漏、冰山之境、冰雪水晶球、快乐定格、极地大雪人五大美陈打卡点，以及举办幻影魔术狂欢、飞天仙子、杂技嘉年华、锦鲤龙灯会、堆雪人大赛、冰雪巡游嘉年华、篝火大联欢、冰雪电音节等八大主题活动，打造一场极乐冰雪盛宴，拉开东营浪漫欣喜的新年帷幕。

依托主舞台、拍照打卡区、现场空间新年氛围营造等，宣传推介东营文旅元素，引导重点文旅企业，围绕主题和活动构架，创新推动本地的餐饮文化发展、包装琳琅满目的贺年会产品、推出种类繁多的文旅惠民举措、策划丰富多彩的文旅消费活动。

活动举办过程中，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人身安全责任等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以下为 2024 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场地建设基本要求：

项目	细则	数量	单位	备注
场地地面造雪	造雪设备及人工	30	亩	
冰雪电音大舞台	雪地舞台设计及落地实施	1	组	可租赁
烈焰篝火搭建	篝火舞台设计及落地实施	1	组	可租赁
儿童戏雪区游乐设备	儿童戏雪区设计及落地实施	1	组	可租赁
冬日集市商亭	冬日集市设计及落地实施	10	组	可租赁
鲤跃龙门大门	大门设计及落地实施	1	组	装置不带走

诗词灯串	诗词灯串采购及安装	100	组	可租赁
冰雪围炉设备	冰雪围炉业态氛围设计及落地实施	5	组	可租赁
夜间雪地染色灯	雪地染色灯编程设计及落地安装	1	组	可租赁
其他	其他临时构筑物、装饰品	1	宗	装置不带走
其他服务事项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	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

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附件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2024年东营冰雪嘉年华活动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东营市文化活动中心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